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率，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获得感，拟于2024年实施中期分红。本公司后续将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2024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综合考虑利润水平、股东回报、偿付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内容及审议情况以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源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05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融资券担保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悦”）关于划转担保品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泰悦于2024年6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654,000,000股转入国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账户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泰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6,53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1,53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通过国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信”）对公司在2023年10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红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资信出具的《2023年度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海为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3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而浦”）现金分红款45,00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红利45,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广东惠而浦的现金分红款45,000,000元。本次所得现金分红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影响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10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24年5月13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

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6月12日提前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基金自2024年6月26日起（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 021-61096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fabc.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不完全对应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公告释义归权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7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正常申购赎回日 2024年7月1日 恢复正常赎回日 2024年7月1日 恢复正常转换转入/转出 2024年7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的解约说明 为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撤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C
下撤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5 007636
该次基金是否赎回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截至2024年6月26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5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披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第一次交易日开始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5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5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披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第一次交易日开始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10时至2024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信”）对公司在2023年10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红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资信出具的《2023年度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